

中央研究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儀器字第 09900853302 號

主 旨：預告修正「中央研究院公用儀器設施提供場地設備使用及研究服務收費標準」第四條、第五條。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中央研究院。
- 二、修正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
- 三、「中央研究院公用儀器設施提供場地設備使用及研究服務收費標準」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sinica.edu.tw>）「學術行政」訊息區。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中央研究院總辦事處儀器服務中心
 - (二)地址：臺北市 11529 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 (三)電話：(02)2789-9649
 - (四)傳真：(02)2789-8729
 - (五)電子郵件：austinl@gate.sinica.edu.tw

院 長 翁啟惠

中央研究院公用儀器設施提供場地設備使用及研究服務收費標準草案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一日公布

民國九十九年○○月○○日修訂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院公用儀器設施提供場地設備使用者，依設備成本加上使用過程所需物料成本計費。設備成本以一小時為單位計費，每小時收取規費以該項儀器購置金額之九千六百分之一計費；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使用時如需專人在場服務，其人工成本得以一小時為單位計費，每小時收取服務人員時薪；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物料成本以實支數額計算。

第三條 本院公用儀器設施提供研究服務者，依人工成本加上研究過程所需物料成本計費。人工成本以一小時為單位計費，每小時收取服務人員時薪；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物料成本以實支數額計算。

第四條 本院公用儀器設施提供使用收費基準如附表一至十二。

前項收費基準表未明定之項目，參照附表內相近服務項目來費。

第五條 申請提供場地設備使用或研究服務之收費，依下列規定減免：

本院研究同仁為教學或研究需要，僅依物料成本計費，其餘規費免徵。

國內學校或學術研究機構為教學或研究需要，除物料成本外之其他各項辦理成本皆減徵百分之五十計費。

第六條 本標準所定之費用，其收取應依本院公用儀器設施使用作業程序辦理。

第七條 本標準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研究院公用儀器設施提供場地設備使用及研究服務收費標準總說明

本院所屬公用儀器設施依本院公用儀器設施使用作業規範提供場地設備使用及研究服務，應依規費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徵收使用規費。為向使用者收費有所依據，爰訂定本收費基準，茲列舉要點如次：

一、依據：

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條文第一條)。

二、場地設備使用收費基準：

每小時依設備成本加上使用過程所需物料成本計費。設備成本以該項儀器購置金額之九千六百分之一計費(費用收取依儀器使用年限5年，每年12個月，每月工作160小時估算)；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條文第二條)。如需專人在場服務，其人工成本得依使用者付費原則酌予收費，以一小時單位計費，每小時收取當時服務人員年薪為基準，依每年12個月，每月工作160小時估算；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三、研究服務收費基準：

每件樣品收取該項檢測所需人工成本加上使用過程所需物料(含消耗性與非消耗性材料)成本計費。人工成本得依使用者付費原則酌予收費，以一小時單位計費，每小時收取當時服務人員年薪為基準，依每年12個月，每月工作160小時估算；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條文第三條)。

四、公用儀器設施收費基準：

本院公用儀器設施提供場地設備使用或研究服務，依所附收費基準表來收取。若該收費基準表未明定之項目，一律按相同設施內相近服務項目來收取(條文第四條)。

五、規費減徵條件：

本院研究同仁辦理院內基礎科學研究工作，需使用本院公用儀器設施者，由於係為推動本院研究業務所必需，爰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減徵部分應收之規費。學校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因學術研究或教學用途需使用本院公用儀器設施者，經核准後得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減徵部分應收之規費(條文

第五條)。

六、規費收取程序：

本院所屬公用儀器設施提供使用及委託檢測收費基準所定之規費，其收取依本院公用儀器設施使用作業程序辦理(條文第六條)。

中央研究院公用儀器設施提供場地設備使用及研究服務收費標準修訂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一日公布	修訂說明
<p>第四條 本院公用儀器設施提供使用收費基準如附表一至十二。</p>	<p>第四條 本院公用儀器設施提供使用收費基準如附表一至五。</p>	<p>增加七個附表，因本院本年度新增七個設施開放服務。</p>
<p>第五條 申請提供場地設備使用或研究服務之收費，依下列規定減免： 本院研究同仁為教學或研究需要，<u>僅依物料成本計費</u>，其餘規費免徵。 國內學校或學術研究機構為教學或研究需要，<u>除物料成本外之其他各項辦理成本皆減徵百分之五十計費</u>。</p>	<p>第五條 申請提供場地設備使用或研究服務之收費，依下列規定減免： 本院研究同仁為教學或研究需要，<u>設備成本與人工成本免徵</u>。 學校或學術研究機構為教學或研究需要，<u>設備成本免徵</u>。</p>	<p>院內研究人員減徵方式不變，僅依物料成本計費；院外學術機構之研究人員收費方式，修改成物料成本需實額支付，但可減徵除物料成本外其他各項辦理成本之百分之五十。</p>